

# 国务院食安办通报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问题”调查处置情况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针对媒体反映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问题”，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分赴河北、天津、内蒙古、陕西四地开展联合调查，追查涉事产品流向，核查涉事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分析问题原因，理清各方责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链条清理排查，从各地清查情况看，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同类问题。

联合调查组经调查核实后认定，罐车混运食用植物油事件性质极其恶劣，违反基本常识，践踏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是典型的行为违法犯罪，必须严厉打击。

## 一、违法事实

涉事罐车冀E5476W相关违法违规事实。5月22日11时，司机要某某驾驶涉事罐车从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装载煤制油（煤基费托合成粗液体蜡2#），5月23日16时到达石家庄晋州市华力油脂有限公司，卸载全部货品。5月23日21时到达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休息，5月24日16时从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装载食用植物油，5月24日21时到达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休息，5月25日21时到达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休息，5月26日17时到达陕西省汉中市勉县休息，5月27

日7时到达陕西勉县新力油脂有限公司，卸载油品35.91吨。经查，7月3日，涉事车辆（登记在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实际车主高某群为掩盖问题，指使其三哥高某修同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某，找到河北石家庄民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胡某某开具5月23日罐车清洗虚假票据（500元）。

涉事罐车冀E5476Z相关违法违规事实。5月16日17时，司机张某某驾驶涉事罐车从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装载煤制油（煤基费托合成粗液体蜡1#），5月18日16时到达河北省秦皇岛衡杉科技有限公司，卸载全部货品。5月19日19时到达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等待配货，5月20日19时到达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等待装车，5月21日11时从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装载食用植物油，5月22日12时到达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百胜隆粮油有限公司，卸载油品31.86吨。司机张某某称5月20日已做清罐处理，经公安机关现场核查，当时涉事罐车轨迹所在地周边没有符合专业要求的洗车店和移动清洗车。

## 二、流向追查

涉事罐车冀E5476W所运35.91吨油品，用于饲料加工11吨，其余24.91吨未售出，已全部封存。涉事

罐车冀E6365Z所运31.86吨油品，已封存2.48吨；剩余29.38吨被分装销售，其中5月22日分装8.5升规格580桶4.5吨、17升规格180桶2.79吨，5月28日分装8.5升规格280桶2.17吨、17升规格310桶4.81吨，6月10日分装8.5升规格490桶3.8吨、17升规格729桶11.31吨，总计8.5升规格1350桶10.47吨、17升规格1219桶18.91吨。已销售但未被使用的7.78吨已全部追回并封存，已被使用的21.6吨流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未流向其他地区。

## 三、责任认定

我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明确规定，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运输食品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的车、船等运输工具、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但一些企业和个人违反基本常识，践踏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性质极其恶劣，是典型的行为违法犯罪。

联合调查组认定，运输企业负有管理责任，依据《食品安全法》

《道路运输条例》给予行政处罚；车主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司机负有直接责任，应以行为犯论处，依据《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购买企业作为委托运输方负有相应责任，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给予行政处罚；生产企业通过销售合同约定将运输和交付环节责任全部由买方承担，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涉事地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河北邢台卓然联合运输车队法定代表人倪某某、河北邢台皓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澹台某某、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罐车冀E5476W实际车主高某群、罐车冀E6365Z实际车主刘某某等5人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对涉事司机要某某、张某某，依法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参与开具罐车清洗虚假票据的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某、河北石家庄民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胡某某、罐车冀E5476W实际车主的三哥高某修等3人，依法处以10日拘留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涉事7家企业给予行政处罚；对河北邢台卓然联合运输车队，依法收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处

罚没款合计约168万元；对河北邢台皓源物流有限公司，依法收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处罚没款合计约151万元；对河北邢台金谷仓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没款合计约192万元；对陕西勉县新力油脂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30万元；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百胜隆粮油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26万元；对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款约286万元；对河北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款约251万元。

涉事地区河北邢台是问题罐车所在地，对罐车运输失管失察，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有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有责任，由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可能存在的失职渎职不作为问题，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

下一步国务院食安办按照全面清查、举一反三、打建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会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食用植物油运输专车专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处重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管理，健全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确保食用植物油安全。欢迎来自媒体记者、人民群众等各种方式的社会监督。

## “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据新华社电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忠诚教育，传承人民公安革命传统，激励全警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公安力量，8月25日，“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江西瑞金举行，来自中宣部、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公安英模代表、媒体代表共13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与会人员观看了《人民公安的历程》视频片，公安英模代表、媒体记者代表等分别发言。启动仪式后，与会人员集体参观了相关革命旧址、纪念馆，重温人

民公安诞生于红色革命根据地、脱胎于人民军队，在党领导军队开展革命斗争和人民政权建设过程中的光辉历史。

据了解，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公安部将通过召开公安机关学习弘扬优良革命传统座谈会，开展一线宣传报道活动，组织全国“公安楷模”选树宣传，策划制作中国人民警察节特别节目、人民公安史主题系列微短剧，推出系列专题片等，持续开展公安忠诚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广大公安民警接续奋斗、顽强拼搏的牺牲奉献精神，展示公安机关守正创新、

忠诚担当取得的显著成效，引导激励全警以新形象新担当服务保障公安工作现代化。同时，各级公安机关将聚焦政治忠诚，突出为民服务，联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集中展现新时代新征程公安队伍的新担当新作为。

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公安机关将切实把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所激发出来的精神力量转化为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昂扬斗志，转化为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努力以党和人民满意的新形象新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 陕西新增3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报讯（记者 王嘉）按照《陕西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科技厅近日组织专家对陕西省微波集成工程研究中心等8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陕西省“四主体一联合”石油石化装备故障诊断校企联合研究中心等25家“四主体一联合”校企联合研究中心进行了建设验收。

经现场验收和综合评议，这33家研究中心在建设期内围绕相关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工程化研发，初步形成了一批技术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

备了较强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及辐射扩散能力，基本实现了预期建设目标，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并正式纳入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序列进行管理和考核。

据了解，通过验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科技厅将按标准给予建设经费后补助，支持开展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维护及人才培养；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平均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倾斜支持依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陕西加强消防产品和电动自行车生产认证管理

本报讯（记者 谢斌）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增强相关生产企业和认证机构责任意识，该局日前对我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相关生产企业和认证机构开展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行政指导。

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相关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充分认识开展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重

要性，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生产企业要切实担负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全面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重点自查生产出厂销售管理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控能力；确保企业资质、生产条件、出厂销售的产品持续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认证机构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提

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和检测信息，对监管部门通报问题涉及的认证证书及时调查处理；自查是否严格执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依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结论；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有效跟踪检查及技术帮扶，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陕西公布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扩容名单

本报讯（记者 石喻涵）陕西省律师协会日前印发通知，公布陕西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扩容后的名单，273名涉外律师被吸纳入库。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陕西共建“一带一路”，2019年，陕西建立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培养储备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入库律师的专业涵盖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跨境投资、互联网金融、境外基础设施投资、海商海事、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涉外知识产权及国际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

近年来，我们围绕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截至目前，全省43家律所、211名律师加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30人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韩永安表示，下一步，省律协将持续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更多省内有实力的涉外律师事务所“走出去”设立分所，加强对外业务交流，创新法律服务合作模式，不断满足陕西企业在涉外投资、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